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上易字第48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聖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邱劭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易字第37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羅聖君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證人楊喬雅於原審證稱：「(問：在被告進去該車廠即109年6月25日那天，之前你或李冠延有無告知被告不可以再進入該車廠？)有，我有打電話跟被告老婆說。(問：是在他們進入車廠之前的何時？)大概是一兩天吧，因為那時候我們打給他就有跟他說我們人不在，我打LINE給他。(問：之後你是否還有傳訊息告訴他叫他不要進去？)有，我說我有交代附近的店家，只要進去我們一律報警。」；證人即告訴人李冠延(下稱告訴人)於原審證稱：「(問：109年6月25日訊息，被告太太是說你跟他們說請他們在星期一之前將東西搬一搬，沒搬的東西會放外面等語，之後楊糧鴻即胖大君就說「沒有，昨天才跟姐姐說今天會來工廠用」，所謂今天會來工廠用是指109年6月25日當天會進去工廠將裡面的東西搬走？)25日這些訊息之前，我就已經

有先跟他們講了，是我老婆用電話或傳訊息跟他們講的，也有打電話跟他們說會報警，今天要傳喚的證人沈大偉，是因為他們在闖入工廠的那一天，剛好是晚上，沈大偉從外縣市回來，經過我工廠時發現我工廠怎會有人，沈大偉也知道我與被告的這些事情，被告也拜託沈大偉，跟沈大偉說我要告他，如果他們進來工廠的話，他們闖空門那一天，就已經跟沈大偉講了，代表被告之前就已經知道闖入進去之前我就已經有先跟他講過，說他們進來裡面沒有經過我們同意的話就會報警，他也有跟沈大偉講，請沈大偉在工廠看他們搬東西，不然我會報警。」；證人沈大偉於原審證稱：「(問：你是如何得知羅聖君使用到那個時候？)我記得是在端午節的那個連假當中，我從台北回來，剛好經過車廠，看到車廠裡面怎會有人，我就打電話給李冠延，李冠延那時好像連假帶老婆、小孩回瑞穗，本來要去找他的，後來就打電話，說他們沒有在車廠，我說沒關係，應該是三佰，因為羅聖君我們都稱他為三佰，他應該在車廠，所以我就進去裡面，有跟他們聊天。在那當中，三佰有跟我講說他們要搬東西走，沒有要在那邊了，他有麻煩我可不可以在現場看他們搬東西走，不然李冠延有跟他們講說會報警，我說這部分你還是要親自打電話問李冠延」等語，堪認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25日進入本案車廠當日之前，告訴人之配偶楊喬雅確實有告知被告之配偶楊羽恩，不得再進入本案車廠，否則會報警等語，且被告亦知悉此一不得再行進入之訊息，才會在證人沈大偉到車廠時，向證人沈大偉告知，告訴人有說會報警等事。再者，證人即告訴人於審理時證稱：「(問：但照你剛剛所述，「陳嘉慶哥哥」是你所使用的帳號還在群組內，你太太會透過這個帳號看到群組內的訊息，既然如此，胖大君即楊糧鴻說6月25日當天要進去工廠內用，你們看到這個訊息為何沒有回應他，或是丟訊息告知他你們當天不在工廠，請他們不要進去？)我是過了幾天才看到這個訊息，而且那時他們闖入空門的時候，我才知道我的工具不見，我也沒有去注

意這個訊息。」，告訴人與其配偶既然不同意被告繼續使用本案車廠，則不會再密切注意上開LINE對話群組，應屬合理。另告訴人之配偶與被告之配偶於109年6月25日15時36分後之LINE對話過程，確實是在談論輪框的事宜，且從被告之配偶傳送之照片觀之，並無法即知該照片是否為當日當時在車廠內拍攝，因此，告訴人之配偶在對話中未有訓斥被告及其配偶為何違反不得擅自進入之要求之言語，應非與常情有悖。似無法以告訴人與其配偶未立即傳送阻止被告等人進入車廠之訊息，推斷被告辯稱告訴人或其配偶於109年6月25日前並未告知不得再次進入本案工廠係屬合理。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以不詳方式進入該工廠內，應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嫌。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被告固坦承有於109年6月25日進入告訴人工廠內之事實，然否認有公訴意旨所指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嫌之犯行，辯稱有事先得到告訴人同意等情，經原審調查卷內被告之供述、證人楊喬雅、證人即告訴人、沈大偉、范首富之證詞、卷內通訊軟體LINE對話、簡訊對話內容、員警職務報告等相關事證後，認依卷內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簡訊對話照片，證人楊喬雅在知悉被告擅自進入本案工廠時，竟無隻字質疑為何被告或其配偶楊羽恩未經告訴人夫妻陪同或同意即自行進入本案工廠，亦無隻字訓斥被告及楊羽恩為何違反之前對彼等不得擅自進入之要求，反而告知「請你告知你的老公，不要沒有經過我們的同意進出工廠，...不然一律報警...」等類似初次明確告知禁止進入本案工廠之語，益徵被告辯稱告訴人或其配偶楊喬雅於109年6月25日前未告知不得再次進入本案工廠等語，並非無據。又依告訴人與被告、楊羽恩、楊糧鴻等人通訊軟體LINE之群組通話內容及告訴人於原審證稱：我跟被告他們說不能進去本案工廠

是在傳送109年6月26日之鋼圈輪胎照片之後等語，實難證明被告於109年6月25日進入本案工廠時，主觀上有何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另依證人沈大偉於原審之證詞，觀諸前引通訊軟體LINE之群組對話內容，可知告訴人雖曾表示要報警，但實與禁止被告等人於進入本案工廠無關，尚難逕引為不利於被告認定之證據。另員警職務報告中，員警前往現場履勘時間為110年9月29日，距離本案已逾1年；另依證人范首富、沈大偉之證詞觀之，顯見被告非如告訴人所稱係翻鐵門進入本案工廠，綜上所述，被告主觀上是否有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一節，尚無從依檢察官舉證之內容，得出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確信，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涉有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嫌，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等語，已經依調查證據資料所得之心證，詳細說明證據取捨及價值判斷之理由，經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並無不合。

㈡事實審法院對於證據之取捨，依法雖有自由判斷職權，然積極證據不足以證明犯罪事實時，被告之抗辯或反證，縱屬虛偽，仍不能以此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且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自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亦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故被害人所為指訴，倘尚有瑕疵，在未究明前，不得遽採為論罪科刑之根據，固不待言；且縱無瑕疵可指，亦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須另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326號、9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107年度台上字第443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檢察官上訴意旨羅列原審已經詳細論斷、取捨之證人楊喬雅、證人即告訴人、證人沈大偉之證詞，依憑己見，重為爭執其證明力，已非可採。且查：

1.證人楊喬雅雖證稱在109年6月25日那天之前1、2天，伊有打電話跟被告老婆說不可以再進入車廠等情，然依被告之配偶楊羽恩與證人楊喬雅在109年6月25日15時36分許就輪框一事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楊羽恩稱：「300賣給他朋友今天要來裝結果找不到在哪裡」、「今天要來裝結果工廠找不到」、「剛好連假他朋友放假說要換，結果到工廠沒有看到...」(見原審卷第77頁)，可見楊羽恩於109年6月25日15時36分許於通訊內容中已表明當日到工廠找不到輪框一事，倘若證人楊喬雅於109年6月25日那天之前1、2天已經告知楊羽恩有關被告不可再進入本案工廠一事，則楊羽恩是否可能主動將其今日(即109年6月25日)進入工廠找不到輪框一事，告知證人楊喬雅？而證人楊喬雅知悉楊羽恩無視其1、2天前之告知，趁連假其與告訴人不在工廠時進入，找不到輪框還詢問輪框在哪裡時，竟絲毫未見訝異或質疑何以擅自進入？並非無疑。佐以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證稱：「我跟被告他們說不能進去本案工廠，是在傳送109年6月26日之鋼圈輪胎照片之後」等語，及被告之配偶楊羽恩於冠延汽車LINE群組109年6月25日18時32分通訊時稱：「請大家禮拜一以前來把東西搬一般，哥哥說沒搬的東西都會放在外面，之後不准我們任何一個人在進入工廠，否則哥哥說要報警處理，哥哥有跟你們說了嗎？」，明確表示在禮拜一以前仍可進去搬東西，以後不准進入等情，而胖大君對此則稱：「沒，昨天才跟姐姐說，今天會來工廠用」等語(見偵卷第79頁)，基上以觀，被告辯稱告訴人夫妻是在109年6月26日始告知被告不得在無告訴人夫妻陪同之狀況下進入本案工廠內等情，確屬有據。檢察官上訴意旨謂上開LINE對話是在談論輪框的事，且從楊羽恩傳送之照片無法即知該照片是否為當日當時在

車廠內拍攝，認證人楊喬雅在對話中未有訓斥被告及其配偶為何違反不得擅自進入之要求之言語，非與常情有悖等語，顯疏未注意楊羽恩於上開LINE通訊內容中已經數次說明「今天要來裝結果工廠找不到」等情，此部分上訴理由自非可採。

2. 證人即告訴人李冠延於原審雖稱：109年6月25日這些訊息之前，我老婆用電話或傳訊息跟他們講的，也有打電話跟他們說會報警等語，然此部分證詞與告訴人於原審證稱：在傳送109年6月26日之鋼圈輪胎照片之後才跟被告他們說不能進去本案工廠等語不符，亦與前述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所顯示告訴人夫妻是在109年6月26日始告知被告不得在無告訴人夫妻陪同之狀況下進入本案工廠內等情相悖，尚難憑信。

3. 又觀諸證人沈大偉於原審證述：伊於端午節連假從台北回來，經過車廠，看到車廠裡面怎會有人，就打電話給告訴人，告訴人說他們沒有在車廠，伊說沒關係，應該是三佰即被告，就進去裡面，三佰有跟伊講說他們要搬東西走，沒有要在那邊了，他有麻煩伊可不可以在現場看他們搬東西走，不然告訴人有跟他們講說會報警等語，被告似在表明在工廠內搬東西時必須要有人在現場看，不然告訴人會報警，而非告訴人夫妻已經告知被告不得進入工廠；且倘若告訴人及證人楊喬雅已經在109年6月25日之前告知被告不得進入工廠內，而被告無視上開告知仍擅自進入，則告訴人經證人沈大偉於109年6月25日打電話告知上情時，何以未立即聯絡被告要求其離去，或自行或請證人沈大偉報警？亦未告知證人沈大偉其已經告訴被告不得進入等情？參以證人沈大偉就告訴人經其告知被告進入工廠時，在電話中究竟如何說一節，證稱「我也忘記了」、「(問：被告有無說告訴人已經不准他們出入車廠？)我真的沒有印象」等語，益徵告訴人及證人楊喬雅是否於109年6月25日以前已告知被告不得進入本案工廠內等情，仍有可疑。

4.本件既無積極事證足證被告於109年6月25日之前即已知悉不得進入本案工廠之事實，則證人即告訴人縱如上訴意旨所稱未密切注意前述LINE對話群組之訊息，仍不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四、綜上，本件依檢察官所舉事證，均不足以認定被告有起訴書所指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不能證明被告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建築物罪。原審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並無違誤，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孫源志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柏舜提起上訴，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徐錦純